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内容、考核流程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以其名下持有的物业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电子城有限拟以其持有的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4 号地部分楼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以该房产应收租金等收益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有助于电子城有限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电子城有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电子城有限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